

股票代號：24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中華電信學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7
四、本公司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8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9
六、本公司 110 年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10
承認事項.....	11
案由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案由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6
討論事項.....	38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38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41
案由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49
選舉事項：.....	62
選舉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	62
其他議案：.....	64
解除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64
臨時動議.....	66
章 則.....	67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7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	78
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83
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8
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99
附 錄.....	101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101

會 議 議 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中華電信學院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本公司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 六、本公司 110 年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肆、承認事項

- 案由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案由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案由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陸、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

柒、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110 年台灣經歷 COVID-19 疫情警戒，很感謝全體員工與公司並肩前行，適應未來辦公新型態；更感謝第一線員工在疫情期間堅守工作崗位，持續為客戶提供及時與優質服務。在全體員工的打拼下，我們繳出亮眼的成績單，合併營收、獲利雙雙超越財測，年成長率也同步成長，財務績效創下近 4 年新高，不辜負股東期待。

110 年績效亮點

110 年，我們以「轉型 x 5G x 永續」三方並進的策略，創下營運佳績。

轉型有成 成功「躍升 2021」

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及業務挑戰，中華電信於 108 年起啟動三年的全面性策略轉型計畫「躍升 2021」，我們希望建立心態、行為及體質的根本性改變，進而達成財務指標的翻轉向上。經過三年的努力，我們成功從衰退重回成長軌道。108 年至 110 年三年期間，電信營收翻轉向上，淨利與每股盈餘在三年內年年成長，更於 2021 年創下 4.61 元佳績，成功「躍升 2021」。

業務轉型上，我們在 5G、智慧應用、資通訊專案等核心業務與新興業務，持續創下指標性進展。網路轉型方面，我們大力推動新世代網路轉型，積極推動行固網融合、雲網融合與智慧維運，藉由資源統籌運用與彈性調配，降低維運成本及大幅提升營運效能，並以 5G C-RAN 機房集中維運及大數據精準建設的領先技術工法，持續加速 5G 建設，網路品質備受國內外評比機構肯定。

在組織轉型上，基於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中華電信以「客戶導向」規劃組織架構，打造個人家庭分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三大事業群，並整合網路及技術支援，成立網路技術分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及電信研究院三大技術團隊，新組織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我們將從客戶的立場出發打造各式方案與服務，快速滿足市場需求；對內強化組織資源整合與經營綜效，提升整體競爭力

5G 帶領 行動服務營收翻轉向上

110 年是電信核心業務翻轉向上重要的一年。行動業務方面，我們積極建設 5G 網路，至 110 年底累計建置超過 12000 座 5G 基地台，領先同業，網路品質屢獲國際專業測速機構認證。Speedtest 認證我們為 110 年上、下半年「5G 網速第一名」及「行動網路涵蓋第一名」之台灣電信業者，Opensignal 在 111 年發佈的「2021 全球用戶網路體驗」評比中，我們亦是進入全球前 30 名體驗項目最多的台灣電信業者。優異的網路品質推升 5G 滲透率，5G 高資費用戶佔比攀升，成功帶動行動服務營收在 110 年翻轉向上。

5G 企業專網領先業界

110 年我們積極深耕 5G 企業專網市場，策略上，我們積極爭取各行業的指標企業專案，建立垂直應用典範，作為開拓 5G 企業專網市場的基礎。我們在多個產業成功拿下指標性專案，成案率領先同業。除了開拓國內市場，我們在國際市場也有突破性發展，包括與海外電信商簽署合作備忘錄，將 5G 企業專網服務及技術輸出海外。國際著名機構 Frost & Sullivan 於 110 年首度針對 5G 企業專網評比，我們是

唯一獲頒「台灣年度 5G 企業專網客戶價值領導獎」(2021 Taiwan Private 5G Network Customer Value Leadership Award) 的業者，表現獲國際肯定。

數位需求飆升 加速固網寬頻成長

COVID-19 疫情在 110 年帶動消費者數位需求並加速企業數位轉型，推升固網寬頻業務績效。HiNet 用戶淨增數與寬頻用戶淨增數在 110 年雙雙轉正，反應固網寬頻的市場需求。而高速的寬頻需求也有顯著性的成長，升速 300Mbps 以上的高速客戶數以雙位數的年增率成長，帶動全年寬頻營收與 ARPU 持續向上。我們也在第三季推出 2Gbps 光世代高速服務，搭配家用 Mesh Wi-Fi，回應不斷上升的高速上網需求。

資通訊及新興業務獲利顯著提升

110 年因積極推廣智慧應用及強化專案控管，整體資通訊獲利率與毛利總額較 109 年皆有顯著提升，挹注公司盈餘。我們完成多項智慧交通專案，包括建置自駕電動巴士，以及打造全台第一座公車與緊急車輛優先號誌控制系統。另外，我們與醫學相關策略伙伴合作，積極跨足智慧醫療領域，加速推動創新服務。

ESG 展承諾 設定中、長程減碳目標

110 年，我們將「CSR 委員會」改組為「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出節能減碳的中、長程目標，推動 IDC 於 2030 年百分之百使用再生能源，並響應世界潮流及政府政策，於 2050 年前達成淨零碳排。我們也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e) 頒發「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與循環經濟指引 (BS8001) 查核聲明書，是台灣唯一同時通過兩項查核的電信公司。

在社會面，我們持續以創新及科技力回饋社會。110 年，台灣疫情警戒升級，我們全力協助政府，於三天內開發完成「簡訊實聯制」平台並正式上線，連同創新開發的「疫調輔助平台」，成為政府防疫最堅強後盾；打造「中華電信無人機載式空中基地台系統」，在訊號中斷下仍可於災區提供訊號救災；開發網路化、行動化的科技工具，將智慧醫療導入偏鄉地區衛生所；並應用 5G 科技於無人船，每天定時、自動移除海洋垃圾。此外，我們也善用科技扶助弱勢族群、關懷偏鄉。疫情期間，我們提供 4 萬門預付卡予弱勢學生居家線上學習；也與策略伙伴合作，協助國中小學的偏鄉學子不斷學。

我們的永續作為備受國際專業機構肯定。我們在國際 2021 The Asset ESG Corporate Award 評比中榮獲最高榮譽 Jade Award，是亞洲唯一獲獎的電信公司。我們持續實踐公司治理，維護股東及利益關係人，也獲國際知名媒體 Capital Finance International 頒發 2021 Best Telecom Holding Governance Asia Award，為亞洲電信業者在公司治理的標竿。

財務體質穩健 回饋股東並持續投資未來

由於電信核心業務穩定成長，資通訊新興業務獲利提升，110 年 EBITDA 年成長 5.9%，加上公司有效地規劃及配置資源，我們持續維持穩健的財務體質與健康的現金流量，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Standard & Poor's 持續給予我們國外長期評等為「AA」，是全球電信業者最佳及唯一。秉持將盈餘回饋股東的初衷，110 年現金股

利派發率達 100%。未來我們仍將維持穩定派發股利的政策，積極回應股東期待。

穩健的財務體質為我們持續投資未來的基石。110 年資本支出為 353 億元，主要用於佈建 5G 及核心接取網路、興建 IDC 及佈局國際海纜，以回應 OTT 數位內容與影音服務帶動的連外頻寬需求及不斷成長的商機。此外，隨著科技演進提升機房空間使用效率，我們亦規劃並開發具商業潛力的用地，活化閒置資產，增裕公司營收。

未來展望

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組織架構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動，「個人家庭」、「企業客戶」與「國際電信」三大事業分公司將全力衝刺業務發展，技術分公司則以技術及研發做堅強後盾，支持業務單位衝鋒陷陣。新組織之願景及目標包括

- 成為智慧生活的領導者：提供人與人、人與家之間智慧服務，滿足客戶娛樂、健康、安全、便利的智慧生活，建構國內市佔第一的智慧生活經濟生態圈。
- 成為數位經濟的賦能者：成為 5G+AIoT 產業應用領航者、新興技術解決方案領導者、企業數位轉型最佳夥伴、國際雲網服務最佳合作夥伴。
- 打造新世代雲化智慧網路：建構寬頻隨時連線，提供客戶極致體驗，促進數位創新經濟，領航產業共贏生態，發展資訊服務產品，協同各群建立數位服務生態。

展望 111 年，我們將以 5G 創新服務拉抬 5G 升級動能，引領 5G 滲透率達 30%，帶動行動 ARPU 穩健向上成長。我們看好元宇宙相關的虛擬體驗、沈浸體驗、零接觸應用等持續蓬勃發展，讓消費者享受前所未有的虛實整合服務。我們也提供客戶 Giga 級網網體驗，以「行動寬頻、固網寬頻、家用 WiFi」的「三網配」，支持以個人家庭為中心的智慧應用服務，持續搶攻個人家庭市場，滿足客戶需求。

企客市場部分，我們持續為客戶量身打造數位轉型方案。不論是透過自主研發、廣結盟或轉投資，我們會持續發展以資安、雲端、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等新興技術為基礎平台的新興業務，包括智慧交通、智慧農業、智慧金融等整合服務，協助各行各業乘著數位浪潮不斷升級。

在落實永續方面，我們以「綠化低碳、數位賦能、誠信透明」的願景，實踐 ESG 相關目標。我們將透過汰換老舊基礎設施並發展網路功能虛擬化、公務車輛電動化等作為來減碳，預計至 2030 年，公司年排碳量將較 2020 年排碳量減半。此外，透過購買綠電與投資再生能源，加速推動 IDC 資料中心使用再生能源。社會面上，我們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提升女性主管比重。我們會持續以實際行動展現對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的支持，如設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等，讓員工無後顧之憂為公司打拚。身為電信業者，我們不斷思考如何善用網路及科技能力，透過數位賦能落實「科技為善」。我們會持續與策略伙伴結盟，解決數位落差的結構性議題。在協助企業數位轉型上，我們會實踐「網路數位賦能」，號召企業與供應商伙伴一起降低排碳，永續共榮。

我們深信「轉型 x 5G x 永續」策略為公司往後十年奠定卓越的發展基礎，「以客戶為中心」的組織轉型及 5G 在疫情後的數位時代為客戶創造巨大的價值，也藉由與社會共榮共生，持續永續發展，為股東及利益關係人謀求最大福祉。

董事長：謝繼茂



總經理：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顏淵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三、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一)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項目		金額(元)
本年度淨利		35,753,579,340
獲利狀況	(A)	45,355,008,259
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B)	0.085%
董事酬勞分派金額	(C)=(A)*(B)	38,551,757
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D)	3.150700%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	(E)=(A)*(D)	1,429,000,245

(三) 110 年董事領取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1.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依董事會決議支領每月固定報酬及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惟經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年度董事酬勞。

2. 酬金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 110 年董事酬金內容包含每月固定報酬、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總額計 44,016,757 元，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

3. 酬金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已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績效及董事職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四、本公司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 (一)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修正本公司行為準則，並經 110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 (二) 本次修正摘要如下：配合修正第 3 條(避免利益衝突)、第 4 條(不圖取私人利益)、第 14 條(發現違反本行為準則之報告與處理)、第 15 條(確實明瞭且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人力資源單位」名稱改為「組織暨人才發展單位」。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 (一)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經 110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 (二) 本次修正摘要如下：配合修正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人力資源處」名稱改為「組織暨人才發展處」。

六、本公司 110 年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一)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及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未來融資利率波動風險，經 109 年 5 月 6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300 億元，得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完成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70 億元，發行情形如下：

1. 發行：110 年 4 月 20 日。
2. 發行總額：新台幣 70 億元。(依發行期限分為甲類五年期 19 億元、乙類七年期 41 億元、丙類十年期 10 億元。)
3. 發行期間：甲類五年期(110 年 4 月 20 日發行，至 115 年 4 月 20 日到期)、乙類七年期(110 年 4 月 20 日發行，至 117 年 4 月 20 日到期)、丙類十年期(110 年 4 月 20 日發行，至 120 年 4 月 20 日到期)。
4. 票面利率：甲類 0.42%、乙類 0.46%、丙類 0.50%。
5.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23 頁及第 28 頁至第 35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5 頁及第 24 頁至第 27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5 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通過。
- 三、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三十所述，中華電信集團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用戶資費組成，該等用戶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中華電信集團高度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及認列行動通信業務收入。

基於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高度仰賴系統自動化處理，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工作需有賴資訊專家參與協助辨認、測試及評估高度自動化之資訊系統，因而增添查核之複雜程度及挑戰。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

- 藉由內部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測試與行動通信業務收入攸關之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控制、自動控制以及確保收入正確及完整之相關控制。
- 測試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相關控制，包括相關系統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調節。
- 自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中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收款紀錄。

其他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778,624	8		\$ 30,419,65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6	-		9,897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1,752	-	
1140	合約資產	5,554,070	1		5,331,24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947,107	5		22,621,902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41,528	-		230,696	-	
130X	存 貨	11,327,409	2		12,408,903	3	
1410	預付款項	2,330,097	-		2,306,24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5,060,878	1		6,123,6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78,780	1		2,349,0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021,059</u>	<u>18</u>		<u>81,803,059</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775	-		677,20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5,888	1		7,193,17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32,774	2		6,893,001	1	
1560	合約資產	2,607,744	-		2,495,3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100,461	56		281,415,943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11,050,936	2		11,009,20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9,662,638	2		9,621,322	2	
1780	無形資產	83,945,083	16		90,284,560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5,006	1		3,132,713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987,656	-		999,59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91,077	1		3,372,555	1	
1985	預付款項	1,798,463	-		2,213,5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62,800	1		5,266,8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2,049,301</u>	<u>82</u>		<u>424,574,933</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3,070,360</u>	<u>100</u>		<u>\$ 506,377,9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5,000	-		\$ 67,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6,999,19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80	-		143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8,286	-		-	-	
2130	合約負債	12,234,276	2		13,436,706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063,288	4		15,590,814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91,358	-		645,9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93,458	1		4,369,241	1	
2280	租賃負債	3,210,564	1		3,381,5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4,436,708	5		23,987,962	5	
2250	負債準備	284,813	-		313,55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60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98,367	-		1,042,9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292,298</u>	<u>13</u>		<u>71,435,11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600,0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26,976,675	6		19,980,272	4	
2527	合約負債	6,840,056	1		7,289,08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9,411	-		1,966,538	-	
2550	負債準備	141,865	-		100,616	-	
2580	租賃負債	7,061,689	2		6,215,09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336,343	1		4,826,67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87,663	-		3,415,33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81,910	1		1,890,8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515,612</u>	<u>11</u>		<u>45,684,42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21,807,910</u>	<u>24</u>		<u>117,119,535</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u>77,574,465</u>	<u>15</u>		<u>77,574,465</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171,279,625</u>	<u>33</u>		<u>171,261,379</u>	<u>3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5		77,574,46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5,419	1		2,675,4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39,022	10		47,918,16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0,888,906</u>	<u>26</u>		<u>128,168,050</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408,150)	-		927,122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79,334,846</u>	<u>74</u>		<u>377,931,016</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927,604</u>	<u>2</u>		<u>11,327,441</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91,262,450</u>	<u>76</u>		<u>389,258,457</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3,070,360</u>	<u>100</u>		<u>\$ 506,377,992</u>	<u>100</u>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210,477,948	100	\$207,608,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35,110,751</u>	<u>64</u>	<u>137,028,852</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75,367,197</u>	<u>36</u>	<u>70,580,146</u>	<u>3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944,091	10	20,912,848	10		
6200	管理費用	5,293,136	2	5,005,93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87,747	2	3,849,99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42,991</u>	<u>-</u>	<u>44,8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067,965</u>	<u>14</u>	<u>29,813,666</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369,411</u>)	<u>-</u>	<u>1,595,246</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44,929,821</u>	<u>22</u>	<u>42,361,726</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4,684	-	115,922	-		
7190	其他收入	377,820	-	469,6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830	-	(152,967)	-		
7510	利息費用	(218,171)	-	(206,0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421,640</u>	<u>-</u>	<u>242,7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36,803</u>	<u>-</u>	<u>469,24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066,624	22	\$ 42,830,97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u>8,871,745</u>	<u>4</u>	<u>8,125,42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194,879</u>	<u>18</u>	<u>34,705,543</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0,441	-	1,193,14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5,849)	-	404,955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	(10,038)	-	1,425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	(4,154)	-	(4,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8,088</u>)	<u>-</u>	(<u>238,630</u>)	<u>-</u>
8310		(<u>887,688</u>)	<u>-</u>	<u>1,356,617</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620)	-	(177,149)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份額	(1,523)	-	(4,2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263</u>)	<u>-</u>
8360		(<u>78,143</u>)	<u>-</u>	(<u>181,70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965,831</u>)	<u>-</u>	<u>1,174,91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229,048</u>	<u>18</u>	<u>\$ 35,880,459</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753,579	17	\$ 33,406,130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41,300</u>	<u>1</u>	<u>1,299,413</u>	<u>1</u>
8600		<u>\$ 37,194,879</u>	<u>18</u>	<u>\$ 34,705,543</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789,149	17	\$ 34,598,348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39,899</u>	<u>1</u>	<u>1,282,111</u>	<u>1</u>
8700		<u>\$ 36,229,048</u>	<u>18</u>	<u>\$ 35,880,459</u>	<u>18</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4.61</u>		<u>\$ 4.31</u>	
9810	稀 釋	<u>\$ 4.60</u>		<u>\$ 4.30</u>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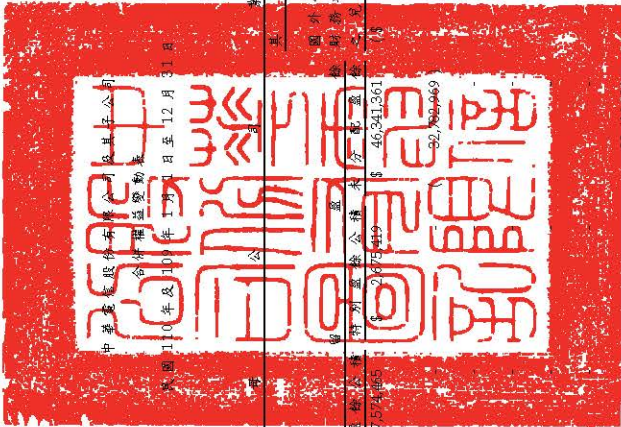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淑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原	其他			之			總
				資本	權益	未	資本	權益	總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77,574,465	\$ 77,574,465	\$ 2,675,419	\$ 46,341,361	\$ 836,598	\$ 327	\$ 376,110,243	\$ 10,283,522	\$ 386,393,765
B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2,782,969)	-	(32,782,96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75,420)	(775,420)	(775,420)
C3	逾期未領股利	-	1,605	-	-	-	-	1,605	-	1,60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1,918)	-	-	-	-	(21,918)	(1,817)	(23,735)
M7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3)	-	-	-	-	(103)	103	-
D1	109年度淨利	-	-	-	33,406,130	-	-	33,406,130	1,299,413	34,705,543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936,958	-	1,425	1,192,218	(17,202)	1,174,916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343,088	-	1,425	34,586,348	1,282,111	35,868,45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16,686	(16,686)	-	-	-	-
O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810	-	-	-	-	25,810	63,063	88,873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	-	475,879	475,87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7,574,465	171,251,379	2,675,419	47,918,166	1,239,901	1,752	377,931,016	11,327,441	389,258,457
B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3,403,565)	-	-	(33,403,565)	-	(33,403,56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96,335)	(896,335)	(896,335)
C3	逾期未領股利	-	1,968	-	-	-	-	1,968	-	1,96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37)	-	-	-	-	(437)	(136)	(573)
D1	110年度淨利	-	-	-	35,753,579	-	-	35,753,579	1,441,300	37,194,87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311,189	(1,187,836)	(10,038)	(964,450)	(1,401)	(965,83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6,064,768	(1,187,836)	(10,038)	34,789,149	1,439,892	36,229,0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59,653	(59,653)	-	-	-	-
O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715	-	-	-	-	16,715	56,735	73,45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7,574,465	171,229,625	2,675,419	50,639,022	7,658	8,286	379,334,946	11,927,604	391,262,450



會計主管：陳淑玲



經理人：郭水英



董事長：謝繼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066,624	\$ 42,830,97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32,326	30,942,330
A20200	攤銷費用	6,568,547	5,424,367
A202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815,241	771,8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2,991	44,885
A20900	利息費用	218,171	206,063
A21200	利息收入	(94,684)	(115,922)
A21300	股利收入	(154,008)	(246,0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371	7,5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21,640)	(242,7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3,349	(1,427,98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	(151,35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	1,858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損(益)	(353)	1,78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利益	(3,239)	(15,9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824	1,161,281
A23700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420,590	-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3,429)	(27,066)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8,901	9,3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43,381)	99,150
A29900	其 他	(132,924)	3,1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35,554)	(202,62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39,250)	4,071,26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9,168	(213,862)
A31200	存 貨	874,670	3,915,328
A31230	預付款項	391,207	173,2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385,757)	\$ 354,7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9,683)	155,324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803,304)	(828,816)
A32125	合約負債	(1,651,461)	(3,289,05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68,093	21,015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54,586)	(8,0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8,112	(924,186)
A32200	負債準備	12,507	94,589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2,390)	46,3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755,749)	(173,9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3,205,300	82,468,7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064)	(161,2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55,036)	(7,851,5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858,200</u>	<u>74,455,9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171)	(85,24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11,570	297,47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72)	(39,25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201	29,741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17,369,138)	(5,215,859)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18,446,270	6,630,359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附買回債券	-	15,33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9,520)	(10,2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8,5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33,028)	(23,510,8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038	319,0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5,852)	(47,605,18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6)	(54,43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88,3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336,878	(207,6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95,118	\$ 124,65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21,972	515,91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54,0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72,361)	(68,253,6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4,000	1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6,000)	(14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00	41,0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000,000)	(34,0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00,000	20,000,000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7,675)	(21,0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7,444	61,7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28,949)	(3,683,20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191,105	343,2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403,565)	(32,782,96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96,335)	(775,420)
C05800	其他非控制權益變動	54,079	81,295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1,968	1,6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13,928)	(9,801,6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42)	(30,55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58,969	(3,629,9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19,655	34,049,6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78,624	\$ 30,419,655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及二七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用戶資費組成，該等用戶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度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及認列行動通信業務收入。

基於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高度仰賴系統自動化處理，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工作需有賴資訊專家參與協助辨認、測試及評估高度自動化之資訊系統，因而增添查核之複雜程度及挑戰。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

- 藉由內部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測試與行動通信業務收入攸關之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控制、自動控制以及確保收入正確及完整之相關控制。
- 測試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相關控制，包括相關系統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調節。
- 自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中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收款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89,556	6	\$ 20,090,05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271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1,752	-
1140	合約資產	1,982,596	1	1,734,081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691,664	4	19,554,643	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89,959	-	1,340,550	-
130X	存 貨	5,278,144	1	7,046,686	1
1410	預付款項	1,643,733	-	1,691,97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359,713	-	1,281,39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44,972	1	2,183,4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880,337	13	54,926,878	1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4,670	-	677,20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8,606	1	6,903,6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20,401	4	20,338,212	4
1560	合約資產	1,105,747	-	1,007,6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910,890	57	272,623,164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10,737,544	2	10,028,22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9,832,904	2	9,546,547	2
1780	無形資產	83,435,418	17	89,723,406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1,292	1	2,623,633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6,899,240	1	7,015,07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69,703	1	3,351,546	1
1985	預付款項	937,318	-	1,152,7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00,621	1	4,421,1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6,664,354	87	429,412,144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0,544,691	100	\$ 484,339,02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6,999,19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80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8,286	-	-	-
2130	合約負債	11,537,157	2	12,661,964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19,843	3	12,226,935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448,259	1	3,380,48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79,823	1	3,914,134	1
2280	租賃負債	2,918,782	1	2,938,3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0,362,594	4	20,046,085	4
2250	負債準備	175,454	-	214,2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39,652	-	976,6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596,030	12	63,358,005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26,976,675	5	19,980,272	4
2527	合約負債	5,063,165	1	5,341,11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60,049	-	1,935,233	-
2550	負債準備	141,865	-	100,616	-
2580	租賃負債	7,037,599	2	5,682,3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881,790	1	4,722,2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88,572	-	3,316,93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64,100	1	1,971,2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613,815	10	43,050,001	8
2XXX	負債總計	111,209,845	22	106,408,006	22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6	77,574,465	16
3200	資本公積	171,279,625	35	171,261,379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6	77,574,465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5,419	1	2,675,4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39,022	10	47,918,16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88,906	27	128,168,050	27
3400	其他權益	(408,150)	-	927,122	-
3XXX	權益總計	379,334,846	78	377,931,016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0,544,691	100	\$ 484,339,022	100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78,843,350	100	\$178,622,8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13,928,789</u>	<u>64</u>	<u>117,206,244</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64,914,561</u>	<u>36</u>	<u>61,416,583</u>	<u>3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024,280	9	16,596,096	9
6200	管理費用	3,885,112	2	3,720,19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7,425	2	3,129,23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41,794</u>	-	<u>45,68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888,611</u>	<u>13</u>	<u>23,491,213</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342,764</u>)	-	<u>1,614,287</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41,683,186</u>	<u>23</u>	<u>39,539,65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471	-	52,889	-
7190	其他收入	255,445	-	346,7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1,086	-	(100,341)	-
7510	利息費用	(190,093)	-	(171,6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 1,611,361	1	\$ 1,216,1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204,270	1	1,343,772	1
7900	稅前淨利	43,887,456	24	40,883,42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8,133,877	5	7,477,29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5,753,579	19	33,406,130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98,352	-	1,170,31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08,027)	(1)	546,879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 工具損益	(10,038)	-	1,425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191	-	(126,890)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份額	(7,493)	-	7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79,670)	-	(\$ 234,062)	-
8310		(886,685)	(1)	1,358,37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59)	-	(156,990)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386)	-	(9,164)	-
8360		(77,745)	-	(166,1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64,430)	(1)	1,192,21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789,149	18	\$ 34,598,348	20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4.61		\$ 4.31	
9810	稀 釋	\$ 4.60		\$ 4.30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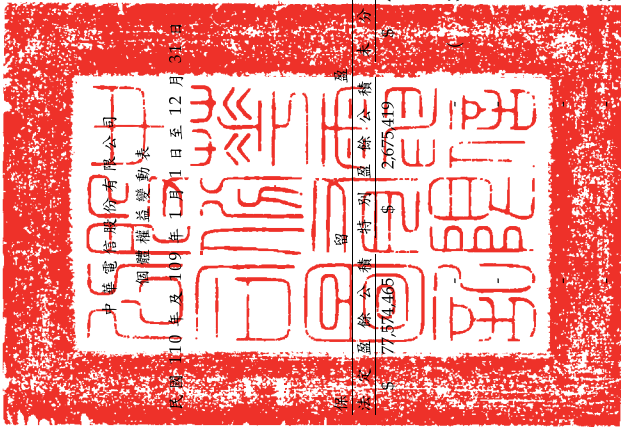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淑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原存盈餘	特別盈餘	資本公積	盈餘	配股	盈餘	其他	權	益	計
AI	\$ 77,574,465	\$ 171,255,985		\$ 77,574,465	\$ 2,675,419		\$ 46,341,361			(\$ 148,377)	\$ 836,598	\$ 327	\$ 376,110,243
B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32,782,969	-	-	-	-	-	(32,782,969)
C3	逾期未領股利	-	1,605	-	-	-	-	-	-	-	-	-	1,60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789	-	-	-	-	-	-	-	-	-	3,789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33,406,130	-	-	-	-	-	33,406,130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936,958	-	-	(166,154)	419,989	1,425	1,192,21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343,088	-	-	(166,154)	419,989	1,425	34,598,3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6,686	-	-	-	(16,686)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7,574,465	171,261,379	77,574,465	2,675,419	47,918,166	47,918,166	-	314,531	1,239,901	1,752	377,931,016	
B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33,403,565)	-	-	-	-	-	(33,403,565)
C3	逾期未領股利	-	1,968	-	-	-	-	-	-	-	-	-	1,96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278	-	-	-	-	-	-	-	-	-	16,278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35,753,579	-	-	-	-	-	35,753,57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311,189	-	-	(77,745)	(1,187,836)	(10,038)	(964,43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064,768	-	-	(77,745)	(1,187,836)	(10,038)	34,789,14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94,588	-	-	-	(94,588)	-	-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4,935)	-	-	-	34,935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7,574,465	171,279,625	77,574,465	2,675,419	50,639,022	50,639,022	392,276	7,588	8,286	379,334,846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887,456	\$ 40,883,42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748,863	29,852,639
A20200	攤銷費用	6,475,933	5,335,650
A202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5,684,693	5,395,1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1,794	45,689
A20900	利息費用	190,093	171,658
A21200	利息收入	(56,471)	(52,889)
A21300	股利收入	(149,918)	(240,8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11,361)	(1,216,1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5,603	(1,435,86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	(151,35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利益	(3,239)	(13,3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193	1,124,350
A23700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420,590	-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3,429)	(27,0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43,417)	98,404
A29900	其 他	(139,079)	8,4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47,693)	(467,33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9,116)	4,042,945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449,409)	(554,980)
A31200	存 貨	1,605,349	4,320,692
A31230	預付款項	263,649	(10,17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04,927)	145,7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1,501)	170,744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568,854)	(5,433,783)
A32125	合約負債	(1,402,756)	(3,096,84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8,527	173,7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67,771	(\$ 283,2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677)	(1,118,468)
A32200	負債準備	2,437	109,598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2,186)	69,2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748,165)	(168,8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8,536,753	77,676,9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637)	(126,8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70,701)	(7,386,9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008,415</u>	<u>70,163,1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07,367	297,476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13,133,853)	(11,803)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13,111,803	1,60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800)	(244,12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8,519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813,79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02,157)	(22,740,6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54	316,9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7,945)	(47,539,59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6)	(54,43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88,3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3,694	96,3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7,190	59,53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49,918	240,821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股利	<u>1,235,130</u>	<u>1,309,76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385,033)</u>	<u>(66,481,3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00	41,0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000,000)	(34,0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00,000	20,000,000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7,675)	(21,03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4,718	52,70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42,213)	(3,287,47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192,888	363,7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3,403,565)	(\$ 32,782,969)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u>1,968</u>	<u>1,60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423,879</u>)	(<u>8,673,46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99,503	(4,991,6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090,053</u>	<u>25,081,7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289,556</u>	<u>\$ 20,090,053</u>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案由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次頁）分派之，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5,746,313,679 元，普通股股東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4.608 元現金股利。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10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原分配金額之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如遇小數點後數字相同者，則依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於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分配之。
- 三、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來源項目：

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14,600,4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處分利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94,587,72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1,187,983

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處分損失移轉至保留盈餘 (34,934,267)

本年度淨利 35,753,579,340 36,124,420,7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已提足至股本) 0

依證交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8,149,632)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0,230,871,63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7,757,446,545 股*4.608 元) (35,746,313,679)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84,557,959

註：「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參酌中華民國(以下同)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之公司法修法意旨與公司數位化會議之趨勢，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8條，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增加股東參與股東會之彈性，並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8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 三、本案業經111年2月23日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通過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條文。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5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 及 7 之 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並增訂第 22 條之 1 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14、19、20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8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8 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p>	<p>第 8 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1. 新增第四項。</p> <p>2. 參酌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法修正第 172 條之 2，擬於本條第四項增訂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因應科技發展與公司數位化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議之需求。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爰配合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二、本程序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修正第 16 條)

(二)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此外，考量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修正第 5、8、12、14 條)

(三)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修正第 39 條)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38 條。
2.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5、6、7、8、11、12、18、19、20、21、22、24、30、31、33、36、3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6、8、11、14、17、18、22、24、31、33、3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7、20、23、24、25、26、27、28、29、30、31、40 及 44 條條文，並新增第 9、12、21、22 及 4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6、7、8、9、10、11、12、13、14、18、22、23、25、28、29、31、32、33、37、39、40、43 及 44 條條文，及第三章標題，並刪除第 4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8、10、11、12、13、14、15、16、31、33、39、40、41、42、43、44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第五章章名。
7.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7、8、16、19、23、25、26、29、31 及 4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11、12、13、14、16、17、22、30、39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
9.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14、16、31、33、39、40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4、5、8、11、12、13、14、15、16、17、18、19、25、30、33、38、39、42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第四章章名。
11.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5、8、12、14、16、39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1. 修正第二項。</p> <p>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 5 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該有價證券為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該有價證券為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p>	<p>1.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刪除部分文字。</p> <p>2.依準則第10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本公司應要求其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p>	<p>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p>	<p>1.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刪除部分文字。</p> <p>2.依準則第9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之電信業務執照及頻率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p>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之電信業務執照及頻率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p>1.修正第一項，刪除部分文字。</p> <p>2.依準則第11條修正。</p>
<p>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p>	<p>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p>	<p>1.增訂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五項。</p> <p>2.微調第四項文字。</p> <p>3.依準則第15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p>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釋示者，依其規定或釋示辦理：</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p>	<p>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釋示者，依其規定或釋示辦理：</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p>	<p>1.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p> <p>2.依準則第31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決議：

案由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緣金融監管委員會 111 年 3 月 4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下稱「參考範例」），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本次修正第 2、3、4、5、7、8、10、12、15、16、23 及 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20、21 及 22 條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增列公司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程序及議事手冊等資料之時限規定（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 （二）增列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項）
 - （三）增列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登記、參與視訊輔助股東會登記後欲改以出席實體股東會及對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等相關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5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12 條第 10 項及第 11 項）
 - （四）增列股東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報到、觀看直播、提問、投票、計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等相關作業程序、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得登記出席股東會視訊會議及各項議案或選舉案結果之揭示之規定等。（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0 項、第 12 條第 8 項、第 9 項、第 19 條及第 20 條）
 - （五）增列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內容，及公司對股東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計票結果等資料及會議過程之錄音、錄影之保存期限等。（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
 - （六）增列公司應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開會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七）增列股東會開會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及視訊股東會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等內容。（修正條文第 21 條）
 - （八）增列數位落差之處理。（修正條文第 22 條）
-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25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3、4、8、11、12 及 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5、9、12、13 及 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8 條。
5.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4、10、12、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 之 1、2 之 2、13、13 之 1、13 之 2 及 1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之 1、2 條之 2、4、5、8、12、13、13 條之 1、14、15 及 1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之 2 及 1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2、3、4、5、7、8、10、12、15、16、23 及 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20、21 及 22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u>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u></p>	<p>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參酌「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爰配合修訂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第 3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 3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參酌「參考範例」第五條第二項，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 4 條（表決權之行使及委託出席股東會）</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p>	<p>第 4 條（表決權之行使及委託出席股東會）</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四項，爰修訂本條第三項。 2. 參酌「參考範例」第四條第四項，爰修正本條第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p> <p><u>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p> <p>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5條（股東報到）	第5條（股東報到）	1. 參酌「參考範例」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六條第二項，配合新增本條第四項。</p> <p>2. 參酌「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七項，配合新增本條第五項。</p>
<p>第7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p>	<p>第7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酌「參考範例」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 8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p>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p>	<p>第 8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p>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參考範例」第九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2. 參酌「參考範例」第九條第三項，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3. 參酌「參考範例」第九條第四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5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 10 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p> <p>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p>	<p>第 10 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p> <p>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p>	<p>參酌「參考範例」第十一條第七項，爰增訂本條第十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p> <p>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u></p>	<p>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p> <p>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 12 條（議案表決）</p> <p>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p> <p>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p>	<p>第 12 條（議案表決）</p> <p>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p> <p>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p>	<p>參酌「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九項至第十二項，爰配合增訂本條第八項至第十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為之。</p> <p>議案之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u>以視訊方式投票之表決權</u>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之決議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本議事規則第5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u></p>	<p>同為之。</p> <p>議案之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之決議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p>	<p>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參酌「參考範例」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爰配合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 16 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參酌「參考範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及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參酌「參考範例」第十九條，爰增訂本條。
<p>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參酌「參考範例」第二十條，爰增訂本條。
<p>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參酌「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爰增訂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除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參酌「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爰增訂本條。
<p>第 23 條（附則）</p> <p>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p>	<p>第 19 條（附則）</p> <p>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未修正。 2.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p>第 24 條（施行）</p>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20 條（施行）</p>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未修正。 2.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9 屆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公司法 192-1 條應於 111 年股東常會辦理第 10 屆董事會改選事宜。
- 二、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 7 至 15 人組織董事會；第 12 條之 1 規定，置獨立董事至少 3 人，及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 9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通過，改選第 10 屆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5 人），任期 3 年，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
- 三、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謝繼茂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郭水義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商學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張信一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經濟部會計處處長	交通部會計處處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陳信宏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電機博士	交通大學代理校長	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李靜慧	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國立故宮博物院政務副院長	文化部政務次長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胡湘麟	交通大學運輸管理學系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	交通部政務次長	2,737,718,976	交通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蔡秀涓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博士	考試院銓敘部政務次長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曾世宏	崑山工專電子工程科	中華電信企業工會會員及南營運處企業工會理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台南營運處工程師；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獨立董事	林玉芬	臺灣大學法學暨政治學學士雙學位	高峰法律聯合事務所合署執業律師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呂忠津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杜奕瑾	臺灣大學資訊系碩士	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創辦人	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陳嘉鐘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總行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林世銘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	臺灣大學會計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	0	無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99 至 100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提報董事會討論，及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以下所列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有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等董事及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謝繼茂、郭水義、張信一、陳信宏及獨立董事林玉芬、陳嘉鐘、林世銘等人擔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董事之競業公司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營業項目
謝繼茂 法人代表 董事	工業技術研究院 董事	資訊軟體服務業、租賃業、管理顧問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環境檢測服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工程技術顧問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郭水義 法人代表 董事	基石創新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管理顧問業
張信一 法人代表 董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停車場經營業、不動產租賃業、資訊軟體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租賃業
陳信宏 法人代表 董事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網路認證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林玉芬 獨立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電信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批發業、度量衡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陳嘉鐘 獨立董事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電腦設備安裝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訊處理服務業、管理顧問業、租賃業

董事姓名	擔任董事之競業公司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營業項目
林世銘 獨立董事	台灣肥料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信器材批發業、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訊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章 則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15 條。
17.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 及 7 之 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並增訂第 22 條之 1 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14、19、2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電信法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交通部等發起設立，定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unghwa Telecom Co., Ltd.

因應電信管理法施行，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電信事業轉換登記，電信事業轉依電信管理法規管。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電信事業(G903010)
- 二、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5010)。
- 三、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
- 四、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
- 五、電信工程業(E701010)。
-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701030)。
- 七、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
- 八、租賃業 (JE01010)。
- 九、其他批發業(F199990)。
- 十、管理顧問業 (I103060)。
- 十一、其他工商服務業 (IZ99990)。
- 十二、其他零售業 (F299990)。

- 十三、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
- 十四、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
- 十五、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
- 十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
- 十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
- 十八、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
- 十九、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 二十、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
- 二十一、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 二十二、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 二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 二十四、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
- 二十五、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
- 二十六、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990)。
- 二十七、一般旅館業 (J901020)。
- 二十八、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
- 二十九、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
- 三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
- 三十一、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
- 三十二、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 三十三、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
- 三十四、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
- 三十五、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
- 三十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
- 三十七、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 三十八、電器承裝業(E601010)。
- 三十九、電器安裝業(E601020)。
- 四十、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Z05010)。
- 四十一、電視節目製作業(J503020)。
- 四十二、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J503030)。
- 四十三、廣播電視廣告業(J503040)。
- 四十四、錄影節目帶業(J503050)。
- 四十五、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
- 四十六、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
- 四十七、機械設備製造業(CB01010)。
- 四十八、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E603080)
- 四十九、交通標示工程業(EZ06010)
- 五十、醫療器材批發業(F108031)
- 五十一、醫療器材零售業(F208031)
- 五十二、度量衡器輸入業(F401181)

五十三、度量衡器修理業(JA02051)

五十四、度量衡器製造業(CE01021)

五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共分普通股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所列普通股額度中保留貳億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1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

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與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五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該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 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 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 八、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
- 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十一、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 十二、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之任免。
- 十三、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四、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
- 十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依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執行職務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擔任或由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分公司總經理各若干人，電信研究院院長、電信學院院長各一人。

總經理應由具有電信或科技經營專業知識之董事兼任。

第二十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總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本公司董事會與經理人之權責劃分，依權責劃分表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點七至百分之四點三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二項規定溯及適用於民國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計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載明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25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3、4、8、11、12 及 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5、9、12、13 及 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8 條。
5.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4、10、12、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 之 1、2 之 2、13、13 之 1、13 之 2 及 1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之 1、2 條之 2、4、5、8、12、13、13 條之 1、14、15 及 1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之 2 及 15 條條文。

第 1 條（適用原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 2-1 條（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第 2-2 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經董事會審核後列入討論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核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議案，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

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依第三項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

第3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4條（表決權之行使及委託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股東報到）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6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7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8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

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議案之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之決議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

第 13 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股東會現場之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各項議案計票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後，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第 13-1 條（現場表決票效力之認定）

股東會現場投票，表決票經全體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公司製發者。
- 二、以空白或非該議案指定之表決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投票箱者。
- 四、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同意與反對者。

第 13-2 條（爭議處理方式）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效力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示之，並依爭議股東之要求，於議事錄載明爭議股東之戶號、權數及爭議事由。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應由監票員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 20 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

1. 93年4月28日本公司第3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通過
2. 95年3月28日本公司第4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
3. 100年4月26日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4. 101年8月29日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修正通過
5. 102年8月13日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6. 110年9月28日第9屆董事會第5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4、14、15條條文

第1條（目的與適用範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最高之倫理標準於全球各地從事商業活動，為設立應遵循及維護之準繩，特訂定本行為準則。

本行為準則包含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適用於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並促使其行為符合以下之要求：

- 一、 誠實及道德。
- 二、 避免利益衝突。
- 三、 不圖取私人利益。
- 四、 關懷員工。
- 五、 維護營業秘密。
- 六、 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易解之方式，揭露本公司資訊。
- 七、 以公平之方式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及競爭廠商。
- 八、 保護本公司資產及正當有效使用。
- 九、 遵守法令規章。
- 十、 禁止內線交易。
- 十一、 不貪腐、不賄賂。
- 十二、 落實環保及建立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 十三、 發現違反本行為準則之報告與處理。
- 十四、 確實明瞭且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

第2條（誠實及道德）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應符合道德規範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

前項所稱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之意圖或欺騙之事實；符合道德規範係指該行為符合專業標準，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之利益衝突。

第3條（避免利益衝突）

前條所指利益衝突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面臨必須從其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和本公司之利益間做選擇者。

利益衝突往往使外界對本公司形象產生質疑。對於本公司之服務提供不得基於私人利益，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皆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因其個人、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包括任職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關係公司之利益），使得個人的客觀性可能受質疑時，應向其直接主管或本公

司組織暨人才發展單位報告。如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亦應立即與其直接主管或本公司組織暨人才發展單位討論。

董事因其行為或利益，致不易以客觀、有效方式行使其董事職務時，即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當董事或其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因該董事在本公司之職位而收受不正當之私人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除經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稱「董事會」）授權外，董事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經濟上關係。

為避免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高階主管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對其他人員給予借貸，應事先依本公司規定審閱及核准。

董事或高階主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者，由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依本公司相關規章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

第4條（不圖取私人利益）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義務維護本公司之合法利益，非經本公司同意者，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其職位以獲取私人利益。

除事前取得本公司組織暨人才發展單位書面同意者外，任何人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5條（關懷員工）

員工是本公司最重要之資產，本公司係因有優秀員工，並能在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發展機會中實現其理想，公司才得以持續發展。本公司之管理應符合以下之要求：

- 一、 遵守勞動法令之規定。
- 二、 公平、公開、公正的對待每一員工。
- 三、 關懷員工、尊重員工、傾聽員工意見。
- 四、 激發員工對公司的創意與熱情。
- 五、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
- 六、 積極改善勞動條件。
- 七、 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 八、 促進勞資和諧。
- 九、 創造員工工作機會與價值。
- 十、 遵守團體協約約定。

第6條（維護營業秘密）

本行為準則規範之「營業秘密」包含本公司內部規範之營業秘密及因業務或合作關係而知悉且負保密義務之資訊，除因法令規章規範或經本公司授權得揭露者外，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取得之營業秘密皆須保密。

第7條（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易解之方式，揭露本公司資訊）

本公司之相關交易及資產處分，應以完整、公正、正確且及時之方式表達於本公司會計帳冊、財務報表及相關紀錄。

處理資訊揭露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在其職務範圍內應認識及理解適用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並確保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及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美國證管會）所提出之文件，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

完整、準確、及時且容易了解之方式呈現。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根據本公司會計制度編製，使財務報表得以允當、完整地反映本公司之商業交易活動與財務狀況。

任何交付律師、會計師、政府機關、審計機關或相關機關（如證期局、紐約證交所或美國證管會）之文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皆不得故意製作(或使他人製作)不完整、誤導或虛偽之陳述。

上述人員如明知（或應知）其行為導致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發生重大之誤導時，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強迫、操縱、誤導、欺騙稽核人員。

第8條（以公平之方式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廠商）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與產品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尊重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及員工權益，且公平對待，不以惡意操縱、隱匿、濫用其優勢資訊或其他實質上誤導取得不公平之利益。任何人員不應有以下行為：

- 一、 自客戶、供應商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團體，取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之利益。
- 二、 散佈有關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廠商之不實謠言。
- 三、 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產品或服務之功能、品質或內容。
- 四、 以不公平之方式自第三人取得不公平利益圖利本公司。

第9條（保護本公司資產及正當有效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本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之。除經公司經營階層許可外，本公司之資產，不論其係有形或無形，只能由經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使用。

不得因個人、他人使用目的或因其他不適當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佔本公司資產（含營業秘密）或客戶資產。未經經營階層之許可，不得移置、毀損或處置任何本公司所有具有價值之物品。

第10條（遵守法令規章）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政策。

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受中華民國及美國之相關法令規章管制，並接受市場檢驗及其他法規監測。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係基於契約之承諾，並應遵守以下原則：

- 一、 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如有任何違背法令或契約義務之虞時，應與內部法務單位諮商。
- 二、 不得以不公正（含意圖誤導或操縱）之行為取得客戶、供應商之利益，並不得對本公司及其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三、 不得對客戶、供應商或主管機關人員就事實、契約條件或本公司之政策為不實之陳述。如不慎為之，須儘速與主管及內部法務單位諮商、更正。
- 四、 本公司所建立保存與銷毀記錄之程序，應符合法令、商業政策方針與商業需求，並確實遵守之。關於任何進行中或可能發生之訴訟、政府調查之相關文件，不得毀損、擅改或偽造。如有發生訴訟或政府調查案件時，應諮詢內部法務單位意見，並遵照其指示辦理。
- 五、 不得與競爭廠商之代表從事以下不法商業行為：
 - （一） 合訂價格。
 - （二） 分配、分割市場或客戶。
 - （三） 聯合杯葛或拒絕與其他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廠商交易。

(四) 從事其他不合法之限制競爭行為。

六、 除事前經內部法務單位或上級同意外，不得與競爭廠商之代表討論或交換具商業競爭敏感性之訊息。

第11條（禁止內線交易）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須遵守有關內線交易、股票交易、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證券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政策。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處理證券(含債券)交易活動必須遵守以下基本規則：

- 一、 應遵守關於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
- 二、 除依中華民國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許可外，如持有關於本公司營運、活動、計畫或財務結果等重要及非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 三、 重要資訊係指該等資訊得以影響他人決定買進、繼續持有或賣出公司之證券。重要資訊包括公司之預期盈餘、收購或賣出重要營業之計畫，以及資深高階經理人之異動。在重要資訊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從事交易。
- 四、 除證期局或美國證管會之法規許可外，當持有有關其他公司之重要資訊時，不應進行其證券交易。此外，當其他公司證券之交易係違法或會導致利益衝突時，亦不應進行交易。
- 五、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非公開重要資訊為本公司所有，個人不得占有，即使未從中獲利，亦不得洩露予下列人員：

(一) 非基於職務業務需要之本公司員工。

(二) 非本公司員工，但事先獲經營階層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前述規則適用對象及於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當與朋友、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或其他員工討論工作內容時，必須謹慎考慮之。

前項規則適用於以下情況：

- 一、 本公司之普通股（包含選擇權）、優先股以及債券之交易。
- 二、 本公司福利計畫下，個人所得以控管之本公司股票累積價值之移轉。
- 三、 於某些情況下，買賣其他公司之證券或於外國證券市場之交易活動。
- 四、 本公司禁止內線交易行為，除訂有防範內線交易規定外，如發現涉有內線交易情事之虞者，應移送相關機關處理。

第12條（不貪腐、不賄賂）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恪遵以下規定：

- 一、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二、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三、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3條（落實環保及建立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為落實本公司環保之理念與實踐環保之承諾，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

令及公司內部規定，在所有營運活動中，重視各種資源之使用效率與重覆使用，並積極參與環境改善活動，為保護環境盡最大努力。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維護工作安全、身心健康之相關國內與國際法令、公司內部規定，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參與身心健康促進活動。在所有經營活動中，優先考慮顧客之健康與生命安全，並提供顧客正確使用產品服務及管理方法等相關資訊。

第14條（發現違反本行為準則之報告與處理）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知悉，或從事任何可能違背本行為準則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應即刻將此情況報告本公司組織暨人才發展單位。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報告，惟須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程序，以向審計委員會提出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管或審計等事項。

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違背道德之虞、疑似違反證券法令或其他不當之行為，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報復之威脅）。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或威脅或騷擾）時，即應向其直接主管或本公司組織暨人才發展單位報告。

第15條（確實明瞭且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負有仔細閱讀、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如有需要，亦負有尋求闡明任何要點之責任。

經理人及員工如違反本行為準則，可能遭受終止勞動契約之懲罰，其主管未提報該行為者，亦同。

本公司應積極宣導遵守公司政策之重要性，如違反本公司政策，可能導致本公司以及相關人員須負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行政處罰或刑事追訴。

對於本行為準則有任何疑慮時，可洽其直接主管或本公司組織暨人才發展單位。

第16條（豁免）

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前核准。董事或高階主管之豁免，應由董事會為之。其他人員由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召集專案會議審議，符合法令或公司規範者應予豁免，對不違背本公司正派經營政策之行為得予豁免。

本公司須將豁免之董事或高階主管、豁免內容及理由，即時向股東揭露，並於即將提報之定期公開報告中陳述。

第17條（關係企業與組織之適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依據本行為準則之精神，從事營運活動，並得依據其營運需要訂定相關之規定。

第18條（附則）

本行為準則僅供本公司內部使用，並不會對員工、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與新的權利，且不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對於任何事實、任何情況或任何法律上結論之允諾。

第19條（施行）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 99年12月28日第6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通過，本公司100.1.5信人二字第100000032號函發布
2. 102年8月13日第7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本公司102.8.26信人二字第1020000933號函發布
3. 109年8月5日第9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本公司109.8.12信人三字第1090001416號函發布
4. 110年9月28日第9屆董事會第5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本公司110.12.30日信人一字第1100002527號函發布

第1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3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4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5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6條（行為指南）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訂定之行為指南，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7條（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指南時，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行為指南並定期檢討行為指南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員工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配置資源與人員，由組織暨人才發展處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行為指南，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行為指南。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照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行為指南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中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行為指南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違紀案件查處權責劃分原則及員工申訴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 24 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38 條。
2.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5、6、7、8、11、12、18、19、20、21、22、24、30、31、33、36、3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6、8、11、14、17、18、22、24、31、33、3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7、20、23、24、25、26、27、28、29、30、31、40 及 44 條條文，並新增第 9、12、21、22 及 4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6、7、8、9、10、11、12、13、14、18、22、23、25、28、29、31、32、33、37、39、40、43 及 44 條條文，及第三章標題，並刪除第 4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8、10、11、12、13、14、15、16、31、33、39、40、41、42、43、44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第五章章名。
7.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7、8、16、19、23、25、26、29、31 及 4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11、12、13、14、16、17、22、30、39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
9.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14、16、31、33、39、40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4、5、8、11、12、13、14、15、16、17、18、19、25、30、33、38、39、42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第四章章名。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本公司應適用之金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實體財產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無形資產鑑價人員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或無形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九、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十一、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5條之1 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6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該有價證券為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本公司應要求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主辦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

第12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主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

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之電信業務執照及頻率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

第 15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二章至第四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釋示者，依其規定或釋示辦理。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8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9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性質分為「避險性操作」及「交易性操作」。前者係指為避免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或因業務、營運、財務需求活動所生之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後者係指為賺取商品交易價差，同時可能承擔風險之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限，不得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 21 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操作之被避險標的，以本公司已持有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已產生之負債及已簽訂契約之外幣部位需求為限。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交易時不超過本公司已認列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負債及已簽訂契約之外幣部位需求。

第 23 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若已達前項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執行副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第 24 條 本公司由總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

第 25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部門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財務部門：

(一) 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需求部位及交易商品國內外相關資訊，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損益之變動。

(二) 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送會計部門列帳。

二、會計部門：按財務部門所送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列帳。

三、稽核部門：

(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二) 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26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每筆交易前，須經下列管理層級，於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始得進行交易。

管理層級	每筆交易金額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新台幣二十億元(不含)以上
總執行長	新台幣十五億元(不含)以上至二十億元以下
總經理	新台幣十億元(不含)以上至十五億元以下
財務執行副總經理	新台幣五億元(不含)以上至十億元以下
財務處副總經理	新台幣五億元以下

註:每筆交易金額係以衍生性商品最大可能發生之面額、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計算之。

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27 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第 28 條 衍生性商品之績效評估應以衍生性商品部位之損益加計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合計評估之。

第 2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選擇交易對象以信用良好之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並應維持足夠之資金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四、現金流量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來交割時現金流量及損益產生波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五、作業風險：相關部門及人員應確實遵守本程序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訂之契約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

七、其他：

(一) 財務部門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執行副總經理指派。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衍生性商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第二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向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操作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報高階主管人員。

(五) 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

(六) 高階主管人員須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 第三日至第六日所稱之高階主管人員，係指由董事會授權總執行長指定之同一高階主管人員，且須為不負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人員。

第 3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及第五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七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31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時，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32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二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3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

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35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3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除應載明各方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律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37 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的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3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釋示者，依其規定或釋示辦理：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 40 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章 附則

第 4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42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項目。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
- 三、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訂定。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 43 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第 44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1.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0 條。
- 2.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5、6、7、8、9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4 條。
- 4.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名稱暨全文共 13 條（原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9、10 條條文。

第 1 條（適用原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2 條（董事應具備之資格）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3 條（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5 條（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 6 條（選票計算及當選）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第 7 條（選舉票製備）

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 8 條（投票箱設置）

股東會現場投票，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並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 9 條（選舉票選取）

股東依第 5 條規定，採現場投票者，選舉人在每張選舉票「被選舉人」欄，應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人選取。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舉人認為有分配選舉權之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0 條（無效選舉票）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或非有召集權人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除選取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所選取之被選舉人在兩人(含)以上，或有不全、錯誤、塗改、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文之情事者。

第 11 條（選舉結果宣布）

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第 12 條（選舉票封存）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施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3.29)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任 期	法人代表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交 通 部	108.6.21 至 111.6.20	謝 繼 茂	2,737,718,976	35.29%
董 事	交 通 部	108.6.21 至 111.6.20	郭 水 義		
			黃 玉 霖		
			李 連 權		
			張 信 一		
			陳 信 宏		
			蕭 宏 宜		
曾 世 宏					
獨 立 董 事	顏 漏 有	108.6.21 至 111.6.20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正 然	108.6.21 至 111.6.20		0	0%
獨 立 董 事	林 玉 芬	108.6.21 至 111.6.20		0	0%
獨 立 董 事	呂 忠 津	108.6.21 至 111.6.20		0	0%
獨 立 董 事	杜 奕 瑾	108.6.21 至 111.6.2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37,718,976	35.29%

註：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7,757,446,545 股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4,119,144 股。